

基督的寶血

1. “基督的寶血”是舊約動物祭品的一個典型類比。

“基督的寶血”這一短語說明了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工是借著這些血祭（希伯來書 9:18-10:10）而獻上的事實。動物祭品無法帶來救贖，它僅指向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

“並且不借著[*dia*/through]山羊和牛犢的血，乃借著[基督]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天堂的寶座殿]，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希伯來書 9:12）

“但這些[動物]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希伯來書 10:3-4）

“次日，約翰[行水洗禮儀式的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 1:29）

2. 被獻為祭的動物是無罪的。

被獻為祭的動物沒有做錯什麼事，也不是理應受死，正如我們的主，祂是毫無罪過，也並非理應為我們的罪受罰。這就是祭物的本質。

3. 動物祭品必須是無瑕疵的（出埃及記 12:5, 29:1），正如我們的主是毫無瑕疵的：

“（你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得前書 1:19）

因著童貞女感孕與分娩，耶穌基督沒有罪性，耶穌基督沒有被歸有亞當的原罪，並且自出生直至肉體在十字架上死亡，祂都沒犯下任何個人的罪。（欲瞭解關於這一話題的更多信息，請參考麥克斯·克萊恩所著的《與神相交》，第二冊，第六章，“基督的完全：羅馬書 5:6”）

4. 作為祭品的動物的骨頭不可折斷，正如我們的主的骨頭沒被打破那樣：

神知道，在基督受刑那日，當值的守衛會決定不打破耶穌基督的雙腿，因他們看見基督的身體已經毫無生氣，不需要 *crurifragium*（打破骨頭）——打破腿骨是加快被釘十字架的人死亡的慣例（約翰福音 19:31-33）。神預知這一狀況，因此就命令猶太人，用於獻祭的動物的骨頭不可折斷，提供了又一個預示，預示主在十字架上所獻的祭（出埃及記 12:46；詩篇 34:20；約翰福音 19:36）。

5. 動物的肉體死亡類似於基督的屬靈死亡。

動物的生命存在其血液中（利未記 17:11、14），因此，當動物失血到一定程度後，它就會死亡（動物無魂，也絕對沒有靈）。人的生命與他們同神的關係有關。與神隔絕意味著人在屬靈上死亡，儘管他們在肉體上仍是活的（創世記 2:17；馬太福音 22:32；羅馬書 5:12-21；啟示錄 21:8）。

6. 神必須提供一副人類肉身作為接受針對我們的罪的懲罰的受體：

作為神，除了要定罪並要懲罰罪以外（約翰一書 3:5；雅各書 1:13），祂與罪毫無關係。為我們的罪接受懲罰的就是耶穌基督的人性（身體），不是祂的神

性。聖經中第一次預言此事是在創世記 3:15, “她的後裔” (“後裔/SEED”一詞在英王欽定本聖經中是全大寫的) 所指的是耶穌基督的人性。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在英王欽定本聖經中，此處是全大寫的“SEED”]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創 3:15)

“所以，基督[聖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物和禮物不是你[聖父]所要的，但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希伯來書 10:5, 參詩篇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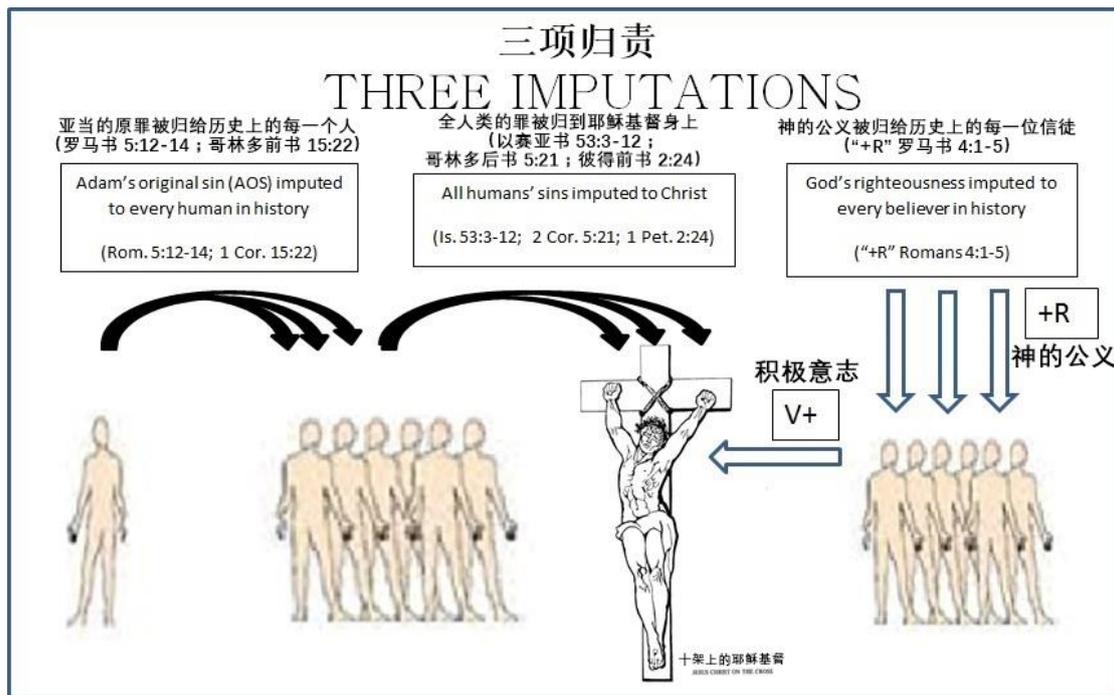
7. 耶穌基督被歸有人類的罪並承受了神對這些罪的懲罰：

在耶穌被釘的那一日，從正午 12 點到下午 3 點，天父用超自然的黑暗將耶穌基督遮掩住 (路加福音 22:34)，之後祂逐一地將每一個人的每一項罪都歸到耶穌基督的身體上，接著祂又為那每一項罪懲罰了耶穌 (以賽亞書 53:3-12；羅馬書 5:8-9；哥林多後書 5:21；彼得前書 2:24, 3:18；希伯來書 9:28)。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以賽亞書 53:6)

“神使那不知罪[意即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 5:21)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得了醫治。” (彼得前書 2:24)



8. 當全世界的罪都被歸到耶穌基督身上時，祂就失去了與天父的相交：

我們的罪被歸到耶穌基督的人性上，這意味著天父與耶穌基督的人性之間有過暫時的隔絕 (相當於“屬靈的替死”)。此處重申，除了要懲罰罪以外，天父與罪沒有任何關係。

“從午正[正午]到申初[下午三時]，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馬太福音 27:45-46, 參詩篇 22:1)

9. 人的屬靈死亡

要明白基督屬靈替死的意義和目的，我們首先要理解因亞當在伊甸園中的墮落而開始的人的屬靈死亡。以下內容摘自麥克斯·克萊恩所著的與神的相交，第二冊：第六章——基督的完全。

當亞當犯下悖逆的原罪時，他就在屬靈上死了，意即，他收穫了罪性並失去了他的人的靈。亞當曾被警告，在他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時，他就會在屬靈上死亡。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亞當]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就立即死了[希伯來文動詞不定式 (infinitive) : τωμ/mut, 指屬靈死亡]，並且你還要死[希伯來文過去不完成式 (imperfect) : τωμτ/tamut, 指肉體死亡]!” (創世紀 2:17)

在創世紀 2:17 節的多數譯文中，希伯來文中的雙重動詞（動詞不定式以及隨後的過去不完成式）被譯為強義詞 (intensive) “你必定死”。然而，這一翻譯並沒有傳達這節經文的真正含義。希伯來原文中對於動詞“*mot tamut*”的疊加處理應譯為“你就立即死了，並且還要死 (dying you will die)”，正如部分學者所主張的。此處的動詞不定式“(立即)死 (dying)”所指的是屬靈死亡，“你還要死 (you will die)”則指肉體死亡。亞當和他的妻子立刻在屬靈上死了，但在之後的數年中並沒有在肉體上死亡。

就在亞當和他妻子吃下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那一日，他們獲得了罪性並失去了他們的人的靈。當他們穿上無花果樹的葉子時 (創世紀 3:7)，就表明他們已具有罪性。此處，亞當示範了帶有罪性的人如何通過人的善或宗教的方式尋求解決自己與神的關係。之後，當主來到伊甸園並呼叫他們、可能會審判他們時，他們躲避了主 (創世紀 3:8)，從而體現出他們已經失去了人的靈。人失去了靈就意味著失去了與神的關係，沒有與神的關係就意味著審判。如果耶穌基督宣佈祂明天會造訪你所在的城市並開始審判，多數信徒也會歡迎祂，即便他們並不在與神的相交中。然而，多數不信者將會消失不見，因為他們沒有人的靈乃至沒有與神的關係。同樣，由於亞當和夏娃不再有與神的關係，他們很容易就向出自他們罪性的恐懼試探屈服了 (創世紀 3:10)。在他們墮落的狀態中，亞當和他的妻子都具有罪性，卻不再有人的靈。結果，亞當的後裔生來就有罪性 (羅馬書 5:12) 而無人的靈 (哥林多前書 2:14; 猶大書 19)。亞當的子孫生來就如同墮落的亞當那般。

“為此，正如罪是從一人[指亞當，不是指那女人]進入世界，死[在人出生時，神合法地將亞當的原罪歸到各人的罪性中，這導致屬靈死亡]又從罪而來，於是死[屬靈死亡]就臨到[罪性存在 DNA (基因結構) 中，並在受孕時通過精子傳遞]所有的人，因為在亞當裡[人類是亞當的後裔]，人人都犯了罪[在出生時被歸了亞當的原罪]。” (羅馬書 5:12)

10. 基督的“屬靈替死”：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之工在神學上的一個近義詞是“屬靈的替死”

(substitutionary spiritual death)。祂是我們的代替者——祂代替我們“死”去 (即為我們的罪接受懲罰)。羅馬書 5:8 的正確譯文能讓我們清晰地看到這一點：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希臘介詞 υπερ (*hyper*, 意為“代替”) 連同複數代詞 ημων (*hemon*) 的所有格]，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8)

然而，在使用“屬靈死亡”一詞時，我們必須正確理解：“屬靈死亡”一詞所指的是基督與天父隔絕，而不是耶穌基督的人性失去其屬靈生命。基督在十架上時，祂一直被聖靈所充滿並且一直在應用教義（腓立比書 2:8；希伯來書 4:15）。

11. 肉體死亡後於屬靈死亡：

羅馬書 5:8 中所提及的“死”（希臘動詞 *αποθνησκω/apothnesko*，用於指一個人的死亡的常用詞）指的是耶穌基督與天父隔絕。耶穌基督的屬靈替死首先發生，之後才是祂的肉體死亡。基督大聲喊道“成了！”（“它被完成了！”，“It is finished!”）（動詞 *τελέω/teleo* 的現在完全時態），這告訴我們，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之工在祂肉體死亡之前就已經完成了。

“耶穌嘗了那醋[為了能大聲喊出來，祂需要潤一潤嗓子]，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交付神了。”（約翰福音 19:30）

12. 耶穌的肉體死亡是怎樣的？

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以及詩篇的一則預言都記錄了耶穌最後所說的話。

“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馬太福音 27:50）

“耶穌大聲喊叫，就呼出[*ekpneou/exhaled*]了他的最後一口氣。“（馬可福音 15:37）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說明懲罰已經結束，基督的人性和天父又恢復相交了]！我將我的靈魂[靈，*spirit*]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加福音 23:46）

就像其他的福音書作者，路加所記錄的並不是耶穌在十架上所說的話。路加給了這節經文的讀者一個參考，就是記載在詩篇中已有一千年歷史的一則預言，大衛在這則預言中完整地記錄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最後的話：

“我將我的靈魂[靈，*spirit*]交在你手裡；耶和華真理的神啊，你救贖了我。”（詩篇 31:5）

將這些經文匯合到一起，我們就看到，當只剩最後一口氣的時候，耶穌所喊的是“真理的神啊”，所強調的即是教義的重要性。

13. 耶穌基督不是被他人所殺。

耶穌基督設計了自己靈、魂、體三者的分離——約翰福音 10:18。

“因我將命舍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權柄舍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翰福音 10:17b-18a）

當那個百夫長[一個外邦人]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在此處的希臘原文中，馬可明確說明，那百夫長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他親眼見證耶穌呼出了自己的生命——一個超自然的行動。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hoti*，也有“因為”之意]耶穌這樣[*houtos*]呼出了自己的靈[*ekpneuo*]，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馬可福音 15:39）（“*hoti+houtos*=因為”的用法可參見馬太福音 11:26，也可參考路加福音 2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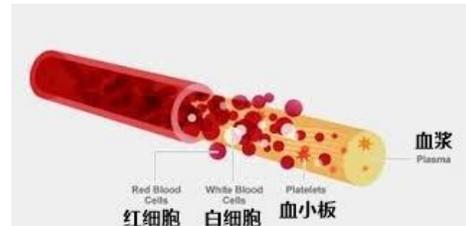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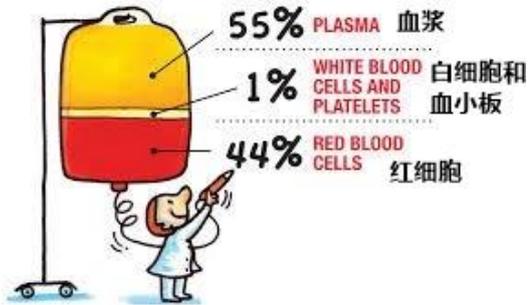
14. 耶穌的肉體死亡不是因為失血過多。

當兵丁打斷那些與耶穌一同受刑的人的腿骨並看見耶穌已經死了時，接下來所發生的事也被記載了下來：

“惟有一個兵拿槍紮他的肋旁[pleuran, 胸腔], 隨即有血和水[hudor]流出來。”
(約翰福音 19:34)

血和水分別是什麼:

血有四個主要成分: 紅細胞 (在血液中占 44%)、血小板 (在血液中占的比例少於 1%)、白細胞 (在血液中占的比例少於 1%)、血漿 (在血液中占 55%)。



紅細胞使血變成紅色。當血凝固時 (先是穩定下來, 然後各成分按照密度分離), 重量更大的紅細胞沉降至底部, 而餘下的無色的血小板、白細胞和血漿則會上升至頂部。上升至頂部的液體呈灰黃色 (見圖), 當中大部分為水 (血漿成分中 92% 為水)。



“hudor” (水) 一詞被用在醫學中, 用以表示當人肉體死亡後、血液在心室中停留並凝結時與血中的紅細胞塊分離出來的灰黃色液體。

儘管耶穌基督因受鞭打、因被迫戴上荊棘王冠、又因手腳被釘而流失了不少的血, 但這些折磨都沒有導致大量出血。基督在肉體上死亡時, 祂的心和肺也停止了運作。祂在十字架上的前傾姿勢使大量的血停留在祂的左右兩側心室內 (心臟的底部)。在心室中, 血會凝結, 而血的成分則會根據重量分離。

引用掃羅勃牧師所著的 *The Blood of Christ* 一書第 32 頁的內容:

“..... (祂的背、頭、手、腳上的) 所有的這些傷口、刺傷都不是致使我們主死亡的兇手。我們怎麼知道? 如果大量出血是其死因, 按理, 祂的心臟中應該只留有極少量的血。看到 (主被刺穿的肋旁) 有血塊和血清流出, 這就是屍檢證據, 不僅證明了耶穌的肉體死亡, 而且證實了祂並不是失血致死。

15. 耶穌基督的人性在十字架上經受了兩次死亡。

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兩次——第一次即為祂的屬靈死亡 (“基督的寶血”), 第二次則是祂的肉體死亡。當祂的肉體死亡時, 祂自願將自己的靈交付天父, 祂的魂隨即下到了陰間。羅馬書 6:9 的希臘原文清楚地說明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二次死亡:

“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裡[νεκρός/*nekros* 的複數]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羅馬書 6:9）

雖然使我們得救的是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作的工，是在祂肉體死亡之前就已完成的一個行動（約翰福音 19:30），但基督的肉體死亡也是必要的，只有經歷肉體死亡，祂才能復活，才能以永恆的復活身體進入新生。基督從死裡復活一事也向我們說明，天父喜悅基督在十架上所完成的工（約翰福音 11:25；羅馬書 6:4-10, 10:9；哥林多前書 15:12-22）。

16. 結論

拯救我們的並不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肉體死亡，而是祂屬靈上的替死，即祂為我們的罪受罰。這就是“基督的寶血”的意義——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接受天父懲罰的三個小時。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令人歡喜的祭]，是借著人對耶穌的血的信[即人對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屬靈替死之工的信]。”（羅馬書 3:23-25a）

附錄：
基督受難的時間線，與以上的學習筆記相關

- 耶穌基督于早上九時（在加利利曆法中為三時）與兩個犯人一同被釘。
- 中午十二時（加利利曆法中的六時），一片烏雲出現在十字架上方。罪被天父歸到了耶穌基督身上並在長達三小時的時間段中受到了天父的懲罰。
- 下午三時（加利利曆法中的九時），耶穌說出了最後的話：
 - “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5-46，參詩篇 22:1）
 -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祂需要這醋來潤喉，好能大聲地喊出來]，
 - 祂說：“tetalestai”，“成了（它被完成了，It is finished）！”（約翰福音 19:30a；馬太福音 27:50a；馬可福音 15:37）
 -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耶和華真理的神啊，你救贖了我。”（詩篇 31:5；路加福音 23:46a）
 - “說了這話，祂就呼出了最後一口氣。”（馬太福音 27:50b；馬可福音 15:37b；路加福音 23:46）
- 意識到基督死亡時的超自然行動的百夫長這樣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馬可福音 15:39）
- 與耶穌一同受刑的人被打斷腿骨。
- 之後耶穌的心臟被刺，使人能看到“血和水”，證實基督並不是死於出血過多。

相關教義：

利未獻祭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Levitical Sacrifices）
罪的研究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Harmatology (the study of sin)）
歸責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Imputations）
時代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Dispensations）
基督的復活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the Resurrection of Christ）
審判、挽回祭以及和好等等的教義（The Doctrines of Judgment/Propitiation/Atonement etc.）
神的特性（The Character of God）
四十個絕對（The 40 Absolutes）

參考文獻：

The Blood of Christ, by R. B. Thieme, Jr.
與神的相交，第二冊，麥克斯·克萊恩著
由 Gary Kukis 所彙集的教義資料